

公司註冊處消息更新：實施「唯一業務識別碼」第二階段

「唯一業務識別碼」第二階段已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開始實施。

為了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政府決定採用由稅務局轄下的商業登記署編配的商業登記號碼（即商業登記證號碼的首八位數字）作為公司及實體的「唯一業務識別碼」。

公司註冊處（下稱「**註冊處**」）分兩個階段在註冊處處長規管下的實體實施「唯一業務識別碼」。第一階段已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在有限合夥基金實施。

「唯一業務識別碼」第二階段已與註冊處推出全面翻新的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同時實施，並擴展至涵蓋如下公司及實體：

-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成立或註冊的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IVA 部成立或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根據《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 37 章）註冊的有限責任合夥；
- 根據《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 306 章）成立的註冊受託人法團；及
- 根據註冊處處長負責執行的其他條例成立或登記的其他實體。

「唯一業務識別碼」第二階段的主要概括如下：

- **商業登記號碼**將會被採用為註冊處發出的「**註冊證明書**」或「**更改名稱證明書**」（以下統稱「**證明書**」）上的**編號**。註冊處將會向於「唯一業務識別碼」實施前成立或註冊的有限公司和實體各自發出一封信函通知其商業登記號碼取代現有公司註冊編號，而並不會重新發出證明書以替換現有證明書；
- 在交付註冊處的指明表格和文件中，將須要**填報商業登記號碼**，而非現有的公司註冊編號；
- 商業登記號碼將會作為註冊處用以搜尋及識別公司或實體的關鍵編號；
- **117 款指明表格**以及一份行政表格「**表格 AD – 更正已登記文件內在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亦已修訂；
- 為證明每間公司的識別號碼變更為商業登記號碼的**參考文件**將提供予公眾查閱；及
- 註冊處亦可按申請發出**確認信**以作證明。

請瀏覽相關註冊處對外通告全文如下：

- 修訂指明表格及行政表格以實施「唯一業務識別碼」第二階段：[按此](#)
- 在註冊處處長規管下的實體實施「唯一業務識別碼」第二階段：[按此](#)